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更新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1. 建議更新	4
2. 股東特別大會	6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7
4. 推薦意見	8
5.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騰訊音樂兩股 A 類普通股
「聯屬方」	(i) 由騰訊音樂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ii) 騰訊音樂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股權之任何實體，於各情況下均由委員會釐定
「適用法律」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應用其法律之衝突原則)項下有關管理股權激勵計劃之規定、騰訊音樂股份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適用規則(以騰訊音樂董事會合理判斷所釐定之適用者為限)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發出獎勵所屬之任何外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則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A 類普通股」	騰訊音樂每股面值 0.000083 美元之 A 類普通股
「委員會」	騰訊音樂董事會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或騰訊音樂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委員會。倘騰訊音樂董事會並無指定委員會，本通函對「委員會」之提述應指騰訊音樂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接受者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騰訊音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A類普通股之最高數目，這指(i)合共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之10%；或(ii)倘上文(i)之有關限額其後獲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之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騰訊音樂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騰訊音樂」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交易所代碼：TME)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批准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

1. 建議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已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對騰訊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個人，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擴大騰訊音樂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除購股權計劃外，騰訊音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騰訊音樂之任何僱員，或向騰訊音樂或任何聯屬方提供專家諮詢服務之若干外部顧問且委員會釐定彼等合資格被選為收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獎勵，惟授出獎勵或接受有關獎勵須獲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許可。委員會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騰訊音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A類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7,906,988股A類普通股(就騰訊音樂首次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A類普通股之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及(倘需)騰訊音樂之股東於彼等股東大會上不時進行更新：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之1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騰訊音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騰訊音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A類普通股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已授出附有認購37,479,534股A類普通股權利之購股權，其中1,402,220股A類普通股已被註銷，剩餘附有認購36,077,314股A類普通股權利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使購股權計劃繼續達致其目的，騰訊音樂之董事認為實施建議更新乃屬必要。董事與騰訊音樂之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騰訊音樂之進一步發展及成功及對合資格參與人士合適的獎勵及激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18,739,286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更多A類普通股，倘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及補充至61,873,924股A類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A類普通股總數為36,077,314股A類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5.8%。

建議更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生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為A類普通股，而不是本公司之股份。該等A類普通股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獲發行後(經計及建議更新之影響)，及騰訊音樂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之日(包括該日)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騰訊音樂之實益所有權權益將由約57.4%攤薄至約55.7%。騰訊音樂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如適用)因行使購股權(可能進一步減少本公司於騰訊音樂之股權百分比)而被視作為出售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規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向騰訊音樂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一名向騰訊音樂提供有關音樂行業的專家諮詢服務的外部顧問授出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獎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3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建議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之股東作出批准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之騰訊音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騰訊音樂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補充至61,873,924股A類普通股(「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其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更新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